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87號

原告 金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瑞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政宏等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被告謝政宏給付貸款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及原因事實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與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退還車號000-0000號車牌0面；(二)被告應清償貸款積欠款項；(三)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停車費、ETC使用費、違規罰單、牌照稅及靠行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18,714元等語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就原告上述聲明(一)、(三)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,714元(40,000元+18,714元=58,714元)，惟就上述聲明(二)，原告並未表明被告應給付貸款之金額，亦未說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聲明(二)部分請求之金額暨原因事實，並將聲明(一)至(三)請求之價額合併計算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蔡寶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9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黃聖筑